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光能所採納監察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

信義光能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光能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信義光能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特定購買合約所載條款是否與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一致、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並透過實施以下檢查程序符合交易的定價基準：
 - (i) 不時整理產品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確保信義儲電集團收取的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信義光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如有)、透過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查詢及於網上研究行業網站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進行檢查以確保購買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任何加成百分比與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相符。

- (b) 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信義光能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定價基準。

- (c) 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光能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其年度檢討中，檢討及抽樣檢查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金額，以確保遵守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光能的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